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黃正聰先生持有約11.15%的股份；(ii)王毅然先生持有約10.90%的股份；(iii)孫永輝先生持有約10.82%的股份；(iv)于偉女士持有約5.31%的股份；(v)周開琪先生持有約4.98%的股份；及(vi)尤天遠先生持有約3.92%的股份。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了提高股東決策過程的效率，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於2011年6月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各自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於2012年1月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確認一致行動協議下的一致行動安排，並分別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6日進一步重續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經重續一致行動協議，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在2028年1月15日前的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將共同合計控制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將共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可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如有這類業務，其所產生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實際從事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或活動；
- (iii) 如果任何控股股東將來出現所投資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實際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情況，彼同意將該等業務通過有效方式納入本公司經營以消除同業競爭的情形，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彼出讓在該等企業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股份，彼給予本公司對該等股權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公平合理的；
- (iv) 任何控股股東從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機會如果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之內的，彼將及時告知本集團，並盡可能地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商業機會；及
- (v) 若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上述承諾，彼將賠償本集團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們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全部均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總體而言，董事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董事不得在任何批准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相關決議上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彼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事宜所作出的決策；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可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管理角色，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部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能夠獨立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擁有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本集團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財務職能。倘需要，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授出或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護所有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視何者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經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